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556469904202410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鹏诚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鹏诚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鹏诚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鹏诚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8448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只	3420.00	34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肆佰贰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844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4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 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光明一路12号

电话:

电话: 0909-2286286/15299733330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04839899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